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68号



关于修订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考试与 试卷规范意见》的通知

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2016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考试与试卷规范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

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考试与试卷规范意见

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效果，反映教师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，是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，为使考试与试卷的管理规范化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课程考核方式

课程考核根据教学计划安排，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。考试是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的阶段性或总结性的检查与评定。主要有期末考试、课程结业考试、毕业综合考试及全国、全省外语、计算机统考等。考查是指对学时少、在课程体系中位置稍次的科目进行的检查与评定。主要是对学生平时听课，完成实验、见习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的综合评定。全校各门（类）考试（查）由教务处考试中心统一管理。

二、命题规范

（一）命题原则

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和教育测量学要求，既紧扣教材，又联系实际，既有广度、又有深度，能如实反映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，较好地评价课程的教学效果。

应对考试内容、题型、题量、能力层次、难易程度等进行总体设计，按章节、教育目标、难易度等进行搭配，组成试卷。使整卷试题具有较高的效度、信度，并有适宜的难度、区分度，能使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。

（二）命题要求

1、命题教师由学科组长（教研室主任）安排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按教考分离原则组织命题，学科组（教研室）、院（部）、考试中心逐级按要求审核。

2、试卷总分为 100 分。无论考试、考查，命题人应一律按授课内容命出水平相似的 A、B 二份试卷（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），且两套试卷之间重复率不超过 30%。

3、命题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依据教学大纲选题。命题要全面反映教学大纲、教材的内容，试题的分布范围要广泛，知识的覆盖面要大，难易适当。每套试题中按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内容应占 70% 左右，熟悉内容占 20% 左右，了解内容占 10% 左右，超纲题不能超过 10%。试题表述以教材为根据，专业术语必须与教材一致。

（2）试题类型要多样化，常见客观题题型有选择题、填空题，主观题题型有改错题、简答题（简释题、直接回答问题、简要叙述题、判断说明题）、论述题、分析题（病案分析、处方分析）等。各门课程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内容的需要确定题型，但每份试卷原则上应选择 4 种及以上题型，其中客观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60%，主观题中至少包含一道非标准答案试题。

①客观题题型及分值建议：

选择题

A 型（包括 A1 型、A2 型、A3 型、A4 型）一般总分不超过 40 分。每门试题原则上可选择其中 2—4 种题型，A1、

A2 两种题型总分一般不超过 20 分，每小题（每问）不超过 1 分；A3、A4 两题型总分一般不超过 20 分，每小题（每问）不超过 1 分。若需要通过计算方能作出判断的，每小题（每问）可 2—3 分。

B 型（包括 B1 型、B 扩型）、D 型题，每门试题原则上可选择其中 1—2 题型，总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，每小题每问不超过 1 分。

X 型 一般总分不超过 10 分，每小题不超过 1 分。

填空题 一般总分 5—10 分，每空不超过 1 分，每小题不得超过 2.5 分。

②主观题题型及分值建议：

改错题 一般总分不超过 5 分，每题不得超过 1 分。

简答题 总分 10—20 分。

简释题 一般题不超过 5 分。

直接回答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5 分。

简要叙述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5 分。

判断说明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5 分。

论述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10 分。

分析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10 分。

病案分析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10 分。（临床课程，必须选择此种题型）

处方分析题 一般每题不超过 10 分。

其它题型 原则上合计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。每小题最高分值参照上述题型，不得采用是非题。

(3) 试题内容的份量要适当，试题内容、份量和考试时间要吻合，题目难易分布要科学，以便拉开学生成绩的差距。

(4) 试题之间答案不能重复，试题及其答案之间不能有提示性内容，避免相互提供正确答案的线索。

(5) 试题的文字表述要规范、准确、简明、标点符号要正确、清楚。

4、试题一律使用学校统一规定的试卷模板。

5、已建立并符合条件的试题库课程，试题可由考试中心统一抽取；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，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，由课程所在学科组（教研室）命题、校对及审核后，将电子文档交考试中心。学科组（教研室）应加强对电脑的管理，以防考试试卷泄密。

6、试题答案要科学、准确、合理、简洁。

7、评分标准要定到小分，分值分配要合理。可能有不同回答的试题要有给、扣分原则。评分标准可用不同颜色标注在答案上。

三、试题、试卷

编制试题、试卷是考试工作中的重要环节。院（部）、学科组（教研室）、教务处应严格遵照《命题规范》的要求，作好试题的命题、审核、审定工作。试题、试卷属国家秘密保密材料，凡接触试题、试卷的教师及工作人员，均应本着及时、准确、保密的原则，谨防试卷泄密。

1、命题 试题由学科组（教研室）安排教师命题，具

体操作应遵循“命题规范”和《关于教考分离的实施意见》。无论考试、考查课，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A、B 两套试题，并附答案和评分标准。试题一律使用学校统一试卷格式印制。

2、校对 学科组（教研室）在命题后，应认真校对，不及时校对或校对不认真，出现正式试卷中 2 处以上错误者，作为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

3、审题 经命题教师校对，学科组长（教研室主任）、教学院长审核无误后在《江西中医药大学考试试卷入库审核表》签字，在规定时间内交考试中心统一印制。

4、清点 课程考试负责人于考前两天到考试中心当面核对试卷内容，清点试卷份数，若有差错应及时提出，及时弥补。

5、试卷回收 考试、阅卷工作完成后，课程考试负责人将试卷按时交回学科组（教研室），并封存以备检查。回收试卷应装订成册，按要求填写试卷封面，便于日后试卷抽查、分析等工作。凡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、试卷、一律不得公开。